

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



110.9.23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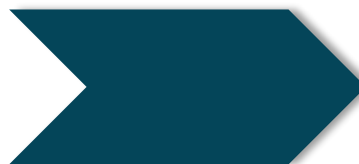
現行地籍清理執行實務問題

標售機制成效有限，標脫與未能標脫比例相差懸殊

部分民眾訴求返還已囑託為國有之土地

囑託為國有之土地未能有效活化利用

神明會與寺廟部分申報要件過於嚴苛，不利實務執行



因應作為

持續以加強宣導等方式提醒並協助權利人積極辦理

修正地籍清理條例相關規定，處理現行實務窒礙難行問題

1

各項因素影響市場投標意願

- 受個案因素或景氣因素影響，市場投標意願欠佳
- 部分民眾因故未投標，但仍欲取得土地

對策

標售次數由2次修正增加為3次

- 效益：協助有意願民眾取得土地，並透過市場機制提升標脫率，促進土地利用。

2

多數土地未有效利用，又權利人訴求發還土地

- 依調查結果，多數囑託國有土地尚未被合理活化利用
- 目前囑託國有土地無發還機制，無法回應權利人訴求

對策

增加權利人申請發還囑託國有土地機制

原則

發還土地

例外

不能發還時
發給土地價金

- 效益：透過發還土地方式保障權利人財產權，無法發還者，亦有發給價金之補償措施，兼顧民眾權益

3 神明會與寺廟部分申報要件過嚴，不利實務執行

- 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因繼承變動，需取得過半數同意
- 土地須現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，方得申請同一主體證明

對策

放寬申報要件

- 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因繼承變動，免附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
- 刪除土地應現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使用之規定

➤ 效益：透過法規鬆綁，簡化應附文件，協助民眾辦理清理。